

中融-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

编号：2013211209000801-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“中融-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将从【2020】年【7】月【2】日起调整优先级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，即从【2020】年【7】月【2】日（含）起加入本信托计划（起计信托利益）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适用如下年化预期收益率：

信托单位类别	预期存续期限	年化预期收益率		认购类型 (请勾选)	认购金额 (人民币)
		300万元≤认购金额<1000万元	1000万元≤认购金额		
优先级C类	24个月(机构)	7.4%	7.6%		_____万元
优先级C类	24个月(个人)	8.2%	8.4%		_____万元
优先级B类	18个月(机构)	7.2%	7.4%		_____万元
优先级B类	18个月(个人)	8.0%	8.2%		_____万元
优先级A类	12个月(机构)	7.0%	7.2%		_____万元
优先级A类	12个月(个人)	7.8%	8.0%		_____万元
优先级F类	9个月(机构)	6.8%	7.0%		_____万元
优先级F类	9个月(个人)	7.4%	7.6%		_____万元
优先级E类	6个月(机构)	6.6%	6.8%		_____万元
优先级E类	6个月(个人)	7.2%	7.4%		_____万元

注：

1、本公示表（编号：2013211209000801-_____）有效期自【2020】年【7】月【2】日（含）始，至下一次挂网公示年化预期收益率调整日（不含）止；有效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（起计信托利益）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优先级【】类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的计算以上述公示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准。

2、在预期存续期限内，优先级【】类信托单位不得赎回，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。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预期存续期内年化预期收益率不变。

3、本公示表是对双方签订的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3211209000801-_____）有关条款的有效补充与更新，委托人保证按照以上信息签署信托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并提交给受托人。

4、本公示表正本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请委托人登录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zritc.com>）对本公示表进行复核，若本公示表公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与受托人官网不一致，请联系受托人工作人员更换最新公示表，否则签署无效。

委托人（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）

签署日： 年 月 日

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署日 合同专用章

(2)